正本

刑事技术综合楼消防整改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航星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正本

刑事技术综合楼消防整改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航星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航星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刑事技术综合楼消防整改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刑事技术综合楼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列明]全部施工内容，包含气体灭火系统、柴油发电机房的整改与修缮、消防控制室的整改与修缮、指挥中心玻璃隔断更换为防火玻璃。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发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质保期：2年

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1896000元

2、综合单价：

1）竣工结算时清单综合单价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为准；

2）以“项”为单位的分部分项清单和气体灭火系统、柴油发电机房的整改与修缮、消防控制室设的整改与修缮和指挥中心玻璃隔断更换为防火玻璃，该项综合单价，在签订合同前，双方经过勘察现场和市场价格询问，按合同签订的综合单价为准，结算审计时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六、付款方式

项目按照进度节点付款，材料进场付合同款的50%，项目完工支付至合同额的80%，审计合格支付完剩余款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8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承包人：（公章）西安航星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15层1505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8110069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6620000000431